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預計業績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岳硅材」，股票代碼：300821.SZ)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預計財務業績預告(「預告」)。預告稱東岳硅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錄得歸屬於其股東的淨虧損預計為人民幣1.73億元至2.10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預計為人民幣1.76億元至2.14億元；營業收入預計為人民幣22.47億元至27.21億元；扣除與主營業務無關的業務收入和不具備商業實質的收入後的營業收入預計為人民幣22.31億元至27.02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透過www.szse.cn查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其中提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與2022年相應期間相比，減少約83%。本公司希望在此指出，該陳述乃經考慮東岳硅材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後作出。根據目前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經營狀況與盈利警告公告所述無太大變化。

由於本集團的半年度審閱程序仍然進行中，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及／或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數據或資料。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半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刊發，以了解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預告乃依據東岳硅材的內部管理記錄而編製，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按照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